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厦环验字[2018]第 011 号

项目名称：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205

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8号2#厂房第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担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写：洪英玲

项目审核：顾学亮

参加人员：张超融、朱大理、林彩婷、洪婉华、周丽萍、朱晓萍、黄灵玲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700856

传真：0592-5141317

邮编：361022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原阶段性验收项目回顾.....	1
1.2 整体验收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工程变动情况.....	10
4 环境环保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措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原阶段性验收项目回顾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内，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有 1#车间，2#车间，办公区域。1#车间主要为注塑，压铸成型，及机械加工车间。2#车间为燃煤熔化炉及煤堆场。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莆城环评[2017]7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于该项目锌合金鞋扣工艺的燃煤熔化炉无法正常运行，环保局要求业主拆除燃煤熔化炉，改用压铸机上的电加热熔化炉，因此仅对年产金属鞋扣 60 吨（不含锌合金鞋扣），塑料鞋扣 14 吨进行阶段性验收，带燃煤熔化炉拆除后，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阶段性验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获得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审批（莆城环验[2017]19 号），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1.2 整体验收内容

2018 年 4 月，业主燃煤熔化炉已拆除，2#车间空置，作为备用仓库。锌合金使用压铸机上的电加热熔化炉进行熔化，产能基本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验收对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年产金属鞋扣 100 吨（含锌合金鞋扣 40 吨），塑料鞋扣 14 吨进行整体验收。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要求企业按规范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4 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
- 2.4 验收监测委托书，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3 日；
- 2.5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 2.6 关于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莆城环评[2017]7 号，2017 年 5 月 5 日；
- 2.7 莆田市城厢区环保局关于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莆城环验[2017]19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
- 2.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和道路，项目所在厂区大门朝北，北面为兴茂路，南面为龙腾制衣有限公司；西面为莆田市日盛工贸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厂房，周边环境示意图 3-2。本项目主要建设有 1#车间，2#车间，办公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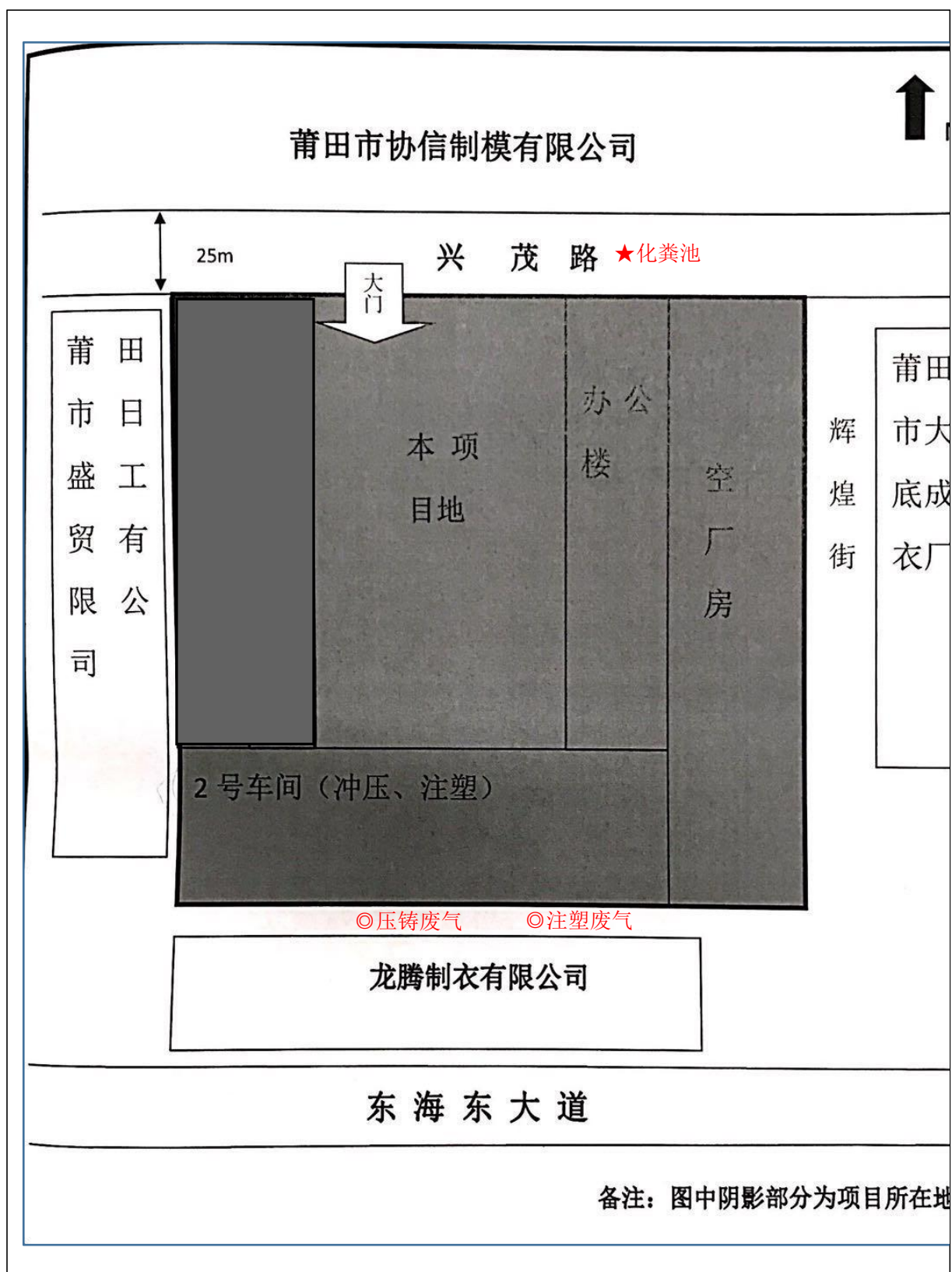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的生产。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原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	实际建设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滚抛、压铸、熔融）	/	1#车间（滚抛、压铸、熔融）	1#车间（仓库）	1#车间拆除滚抛和熔融工序，作为仓库使用
		2#车间（冲压、注塑）	2#车间（冲压、注塑）	/	2#车间（冲压、注塑、压铸）	本次验收2#车间压铸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	办公室	已验收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参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原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	实际建设	
1	可倾倒压力机	18	18	0	18	已验收
2	压铸机	3	0	3	3	本次验收设备
3	熔化炉	1	0	1	0	已拆除
4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1	0	1	0	已拆除
5	冷却塔	1	1	0	1	已验收
6	塑料注塑成型机	3	3	0	3	已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及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产（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原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	实际建设	

产品							
1	金属鞋扣	t/a	100	60	0	60	铜、铁鞋扣已验收
				0	40	40	本次验收 锌合金鞋扣
2	塑料鞋扣	t/a	14	14	0	14	已验收
原辅材料							
1	塑料米	t/a	15	15	0	15	已验收
2	铜带	t/a	35	35	0	35	已验收
3	铁带	t/a	35	35	0	35	已验收
4	锌合金	t/a	45	0	45	45	本次验收

表 3-4 主要能源一览表

序号	能源及水资源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原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	实际建设	
1	水（吨/年）	485	450	45	495	新增员工 3 人
2	电（千瓦时/年）	3 万	2 万	1 万	1 万	压铸机用电
3	煤（吨/年）	20	0	20	0	燃煤熔化炉已拆除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增员工 3 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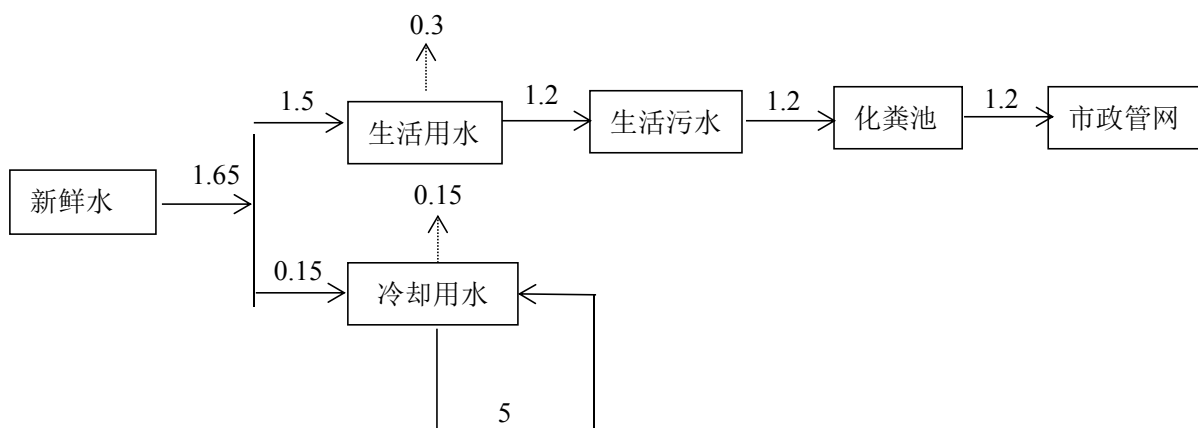


图 3-4 用排水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3.5.1 原阶段性验收工艺

(1) 铜、铁鞋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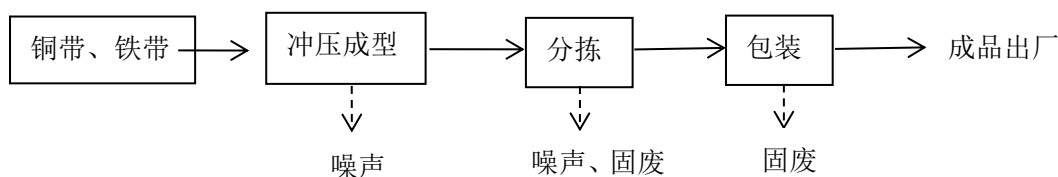


图 3-5 铜、铁鞋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该项目外购原料铜带和铁带，首先对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原料通过可倾倒压力机进行冲压成型，对产生噪声的压力机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冲压成型后进行分拣，最后包装产品，即成成品。

产污环节:

噪声：该项目进行生产时，可倾倒压力机对原料进行冲压成型和机器分拣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分拣过程中产生的铜带、铁带边角料。

(2) 塑料鞋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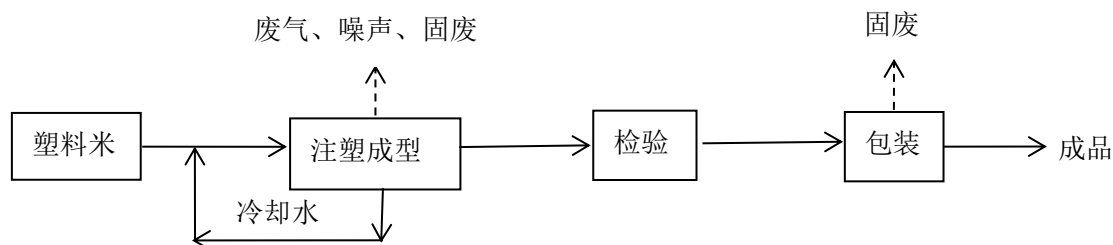


图 3-6 塑料鞋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该项目外购原料塑料米，首先对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原料通过塑料注塑成型机进行注塑成型，该过程主要包括填充-保压-冷却-脱模四个阶段。待产品冷固成型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包装，即成成品。

产污环节:

噪声：该项目对使用塑料注塑成型机对塑料米原料进行注塑成型时，机械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

废气：塑料米在高温注塑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的恶臭废气；

废水：注塑机冷却水；

固废：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多余的塑料边角料。

3.5.2 本次验收工艺

(3) 锌合金鞋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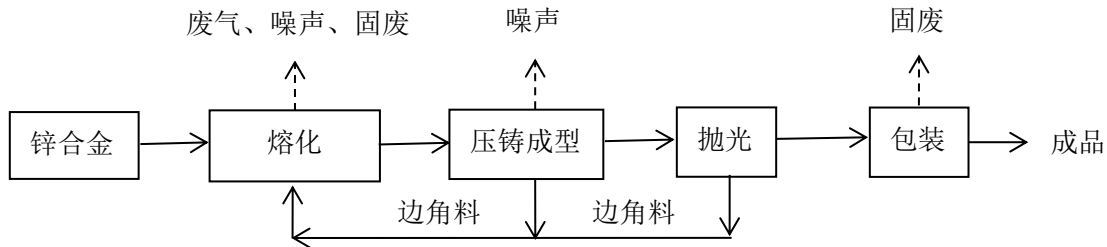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该项目外购原料锌合金，首先将锌合金原料在压铸机熔化炉中进行高温熔化，铸造，熔化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熔化炉通过电加热。锌合金熔化液进行压铸冷固成型，接着进行抛光操作，抛光为简单的干抛，不需要加水和其他添加剂，无生产废水产生。干抛后包装产品，即成成品。

产污环节：

噪声：该项目压铸机的压铸工序过程中，机械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

废气：压铸机熔化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压铸成型和滚抛的时候会产生锌合金边角料，包装产品时会产生包装废物。

3.5.1 主要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



图 3-8 压铸机集气罩



图 3-9 压铸机排气筒



图 3-10 注塑车间废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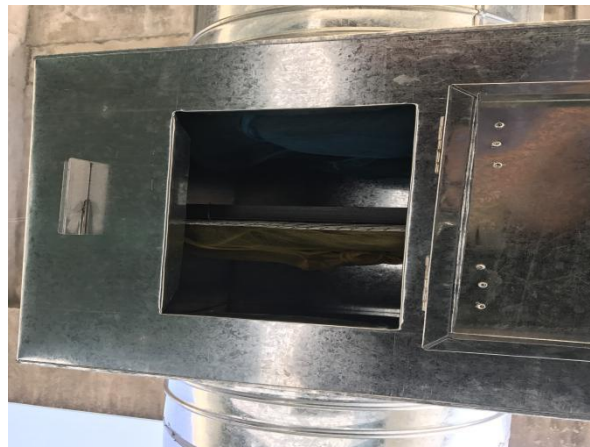


图 3-11 注塑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2 危废仓库

3.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变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原环评设置1台燃煤熔化炉，锌合金通过燃煤熔化炉熔化后，再经过压铸机压铸成型	拆除燃煤熔化炉，锌合金通过压铸机自带的电加热熔化炉熔化后，再经过压铸机压铸成型	燃煤熔化炉拆除，锌合金熔化由燃煤熔化炉改为电加热熔化炉

注：燃煤熔化炉改为电加热熔化炉，经环保部门确认后，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做环评。且由于使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

4 环境环保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整体验收人员与阶段性验收人员一致，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海镇海头工业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米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压铸机配套的锌合金熔化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锌合金熔化炉是通过电加热，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可倾式压力机，压铸机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使用低噪设备，并对生产加工设备加装减振设施，以及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2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带、铁带等金属边角料；塑料鞋扣加工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压铸成型和滚抛时产生的锌合金边角料，包装时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铜扣、铁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带、铁带边角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产生量约9t/a；塑料边角料，回用于注塑机重新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3月更换一次，1次更换20kg，产生量约80kg/a，危险废物根据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于危废仓库，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安全处置。锌合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应急措施

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

污染物排放口均符合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内，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有 1#车间，2#车间，办公区域。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 万，主要建设有化粪池，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压铸废气排气筒，以及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环保工作由厂长负责，配备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落实，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莆城环评[2017]7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金属鞋扣 60 吨（不含锌合金鞋扣），塑料鞋扣 14 吨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监测，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获得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审批（莆城环验[2017]19 号）。业主燃煤锅炉于 2018 年 4 月份拆除，2018 年 4 月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该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以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不大，占城厢区排放废水的污染负荷比例很小，污水性质为一般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影响，且对区域内水体影响较小。

5.1.2 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注塑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以及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煤粉尘。燃煤废气经耐高

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系统引到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均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建筑物 5 米以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烟尘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SO₂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排放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煤粉尘产生量很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煤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废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带、铁带、锌合金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等以及燃煤过程中产生的煤灰、炉渣。铜带、铁带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专人收购，锌合金边角料可重新加入熔化炉熔化后压铸成型，循环利用。包装废物则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熔化炉燃煤产生的煤灰、炉渣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水泥生产或者道路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员工生活垃圾通过厂区设置垃圾桶对其进行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平时应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各种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堆放，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5.1.4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因此噪声实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为降低噪音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生产车间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对工人配备劳动保护设施。

注：燃煤锅炉已拆除，铜铁鞋扣及塑料鞋扣已通过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锌合金鞋扣熔化炉为压铸机自带的电加热熔化炉。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地点、所采取的生态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

建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并入污水管网，并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以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

2、项目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SO₂ 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煤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360 吨/年，SO₂≤0.21 吨/年，氮氧化物≤0.0588 吨/年。

四、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物等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涉及消防、安监、规划等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八、请城厢区环境监察大队和城厢区环境监理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由于该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 GB 16297-1996 7.1，排放速率标准值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压铸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囱高度 (m)	执行标准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120	5	15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阶段性 验收
2	臭气浓度	2000	/	15	GB14554-93 表 2	
3	颗粒物	200	/	15	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 监测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备注
1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标准	已阶段性验收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
1	昼间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3 次/天, 2 天	已阶段性验收
压铸废气	压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15 米排气筒	4 次/天, 2 天	本次验收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备注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	3 次/天, 2 天	已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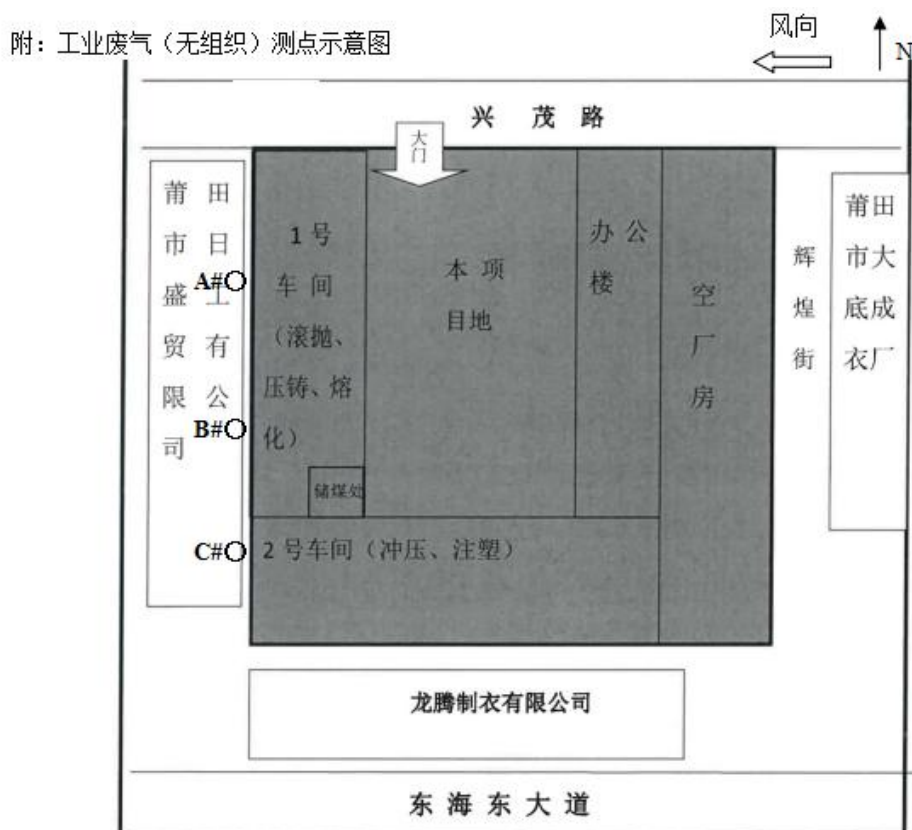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点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	昼间各 2 次,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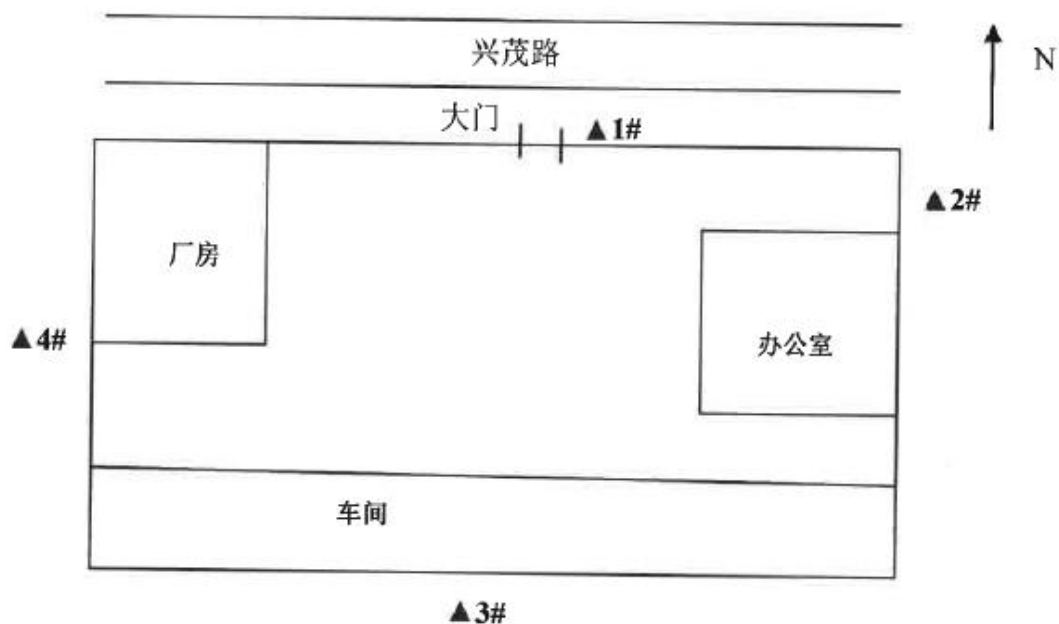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	0.04(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

废气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详见表 8-2。

表 8-2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气	压铸车间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TE20163939	2018.4.23-24	2017.9.20	广州计量院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TTE20110609	2018.4.23-24	2017.12.20	福建省计量院
废气	注塑废气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TTE20150841	2017.9.16-17	2017.7.27	福建省计量院
废气	无组织	综合采样器	2050	TTE20165523	2017.9.16-17	2016.10.31	福建省计量院
废气	无组织	综合采样器	2050	TTE20110093	2017.9.16-17	2017.4.25	福建省计量院
废气	无组织	综合采样器	2050	TTE20100125	2017.9.16-17	2017.4.25	青岛计量院

8.3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 4. 23 昼间第一次	93.8	94.0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8. 4. 23 昼间第二次	93.8	94.0	0.2	
2018. 4. 24 昼间第一次	93.8	94.0	0.2	
2018. 4. 24 昼间第二次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7 年 9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验收监测日期是 2018 年 4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9-1。

表 9-1 工况情况表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负荷率
2017. 9. 16	金属鞋扣、塑料鞋扣	60t/a 金属鞋扣（不含锌合金鞋扣）， 14t/a 塑料鞋扣	金属鞋扣 200kg/d，塑料鞋扣 40kg/d	97%
2017. 9. 17	金属鞋扣、塑料鞋扣	60t/a 金属鞋扣（不含锌合金鞋扣）， 14t/a 塑料鞋扣	金属鞋扣 200kg/d，塑料鞋扣 40kg/d	97%
2018. 4. 23	锌合金鞋扣	40t/a	100kg/d	75%
2018. 4. 24	锌合金鞋扣	40t/a	100kg/d	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EDD11J002485c，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m³/h	1630	1584	1610	16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4	2.14	2.34	2.01	12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3.4×10 ⁻³	3.8×10 ⁻³	3.2×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30	232	/	2000(GB 14554-93 表 2)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m³/h	1579	1588	1739	16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91	2.03	1.97	120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0×10 ⁻³	3.5×10 ⁻³	3.2×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30	98	/	2000(GB 14554-93 表 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根据 GB16297-1996 7.1 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EDD11K000759R1a，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铸造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8.04.2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2 二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压铸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3398	3566	3455	3672	3523	---	m³/h
		颗粒物（烟尘）	实测浓度	ND	1.1	ND	ND	ND	---	mg/m³
			折算浓度	ND	67.9	ND	ND	ND	200	mg/m³
			排放速率	/	3.9×10 ⁻³	/	/	/	---	kg/h
		烟气参数	烟温℃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α’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α
		第一次	35.9	9.0		20.8		105		1.7
		第二次	32.7	9.3		20.8		105		1.7
		第三次	32.5	9.0		20.7		70.0		1.7
		第四次	32.5	9.6		20.9		210		1.7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8.04.2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B 9078-1996)	
									表 2 二级	
压铸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3760	3845	3686	3572	3716	---	m³/h
		颗粒物 (烟尘)	实测浓度	2.4	1.1	1.6	1.2	1.6	---	mg/m³
			折算浓度	148	136	98.8	49.4	108	200	mg/m³
			排放速率	9.0×10 ⁻³	4.2×10 ⁻³	5.9×10 ⁻³	4.3×10 ⁻³	5.8×10 ⁻³	---	kg/h
		烟气参数	烟温℃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α'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α
		第一次	31.1	9.8		20.8		105		1.7
		第二次	32.0	10.1		20.9		210		1.7
		第三次	31.8	9.6		20.8		105		1.7
		第四次	32.5	9.4		20.7		70.0		1.7

注：1. ND=未检出，检测结果为 ND 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9078-1996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压铸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9.2.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EDD11J002485c，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A 点	mg/m ³	0.16	0.15	0.11	/	1.0
	下风向 B 点	mg/m ³	0.12	0.14	0.21	/	
	下风向 C 点	mg/m ³	0.12	0.21	0.27	0.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6）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下风向 A 点	无量纲	12	12	15	15	20
	下风向 B 点	无量纲	14	13	13	/	
	下风向 C 点	无量纲	14	13	13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A 点	mg/m ³	0.21	0.19	0.15	/	1.0
	下风向 B 点	mg/m ³	0.34	0.19	0.23	0.34	
	下风向 C 点	mg/m ³	0.23	0.14	0.26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下风向 A 点	无量纲	13	12	11	13	20

	下风向 B 点	无量纲	12	13	13	13	
	下风向 C 点	无量纲	13	12	13	1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为 15，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扩改建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3 09:00-10:00)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2.8	56.9	-1	62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9.2	55.7	-2	57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5.3	57.9	-1	64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5.1	---	---	55	65	合格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3 13:00-14:00)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2.1	55.9	-1	61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60.1	55.3	-2	58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4.9	57.6	-1	64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4.7	---	---	55	65	合格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4 09:30-10:30)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1.0	54.7	-1	60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7.2	52.5	-2	55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3.9	55.9	-1	63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5.9	---	---	56	65	合格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4 13:30-14:30)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1.8	54.9	-1	61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8.7	52.1	-1	58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4.1	55.1	-1	63	65	合格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6.1	---	---	56	65	合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整体废水排放量 $360\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COD、氨氮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燃煤熔化炉变更为电加热熔化炉，不产生燃料废气，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仅测排放口，无法计算去除效率，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2.2.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海镇海头工业区污水管网。

10.1.2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压铸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带、铁带等金属边角料；塑料鞋扣加工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压铸成型和滚抛时产生的锌合金边角料，包装时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铜扣、铁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带、铁带边角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塑料边角料，回用于注塑机重新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根据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于危废仓库，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

安全处置。锌合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合以上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局审批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完善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
- 2、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按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
- 3、加强设备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 22:00 之后生产。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锌合金鞋扣 4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锌合金鞋扣 40t/a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莆城环评[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50302201800000			
	验收单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 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8 小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302680 854340T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36			0		0			0.036	0.03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12	550	0.0312		0.0312			0.0312	0.21		+0.0312
	烟尘			2.4	120	0.009		0.009			0.009			+0.00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	240	0.0043		0.0043			0.0043	0.0588		+0.004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0.009								0.009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 2018.4.13

附件 2：环评批复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莆城环评〔2017〕7号

莆田市城厢区环保局关于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地点，所采取的生态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并入污水管网，并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的B级标准。

2、项目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SO₂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煤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项目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360吨/年，SO₂≤0.21吨/年，NO_x≤0.0588吨/年。

四、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项目建成后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物等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涉及消防、安监、规划等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八、请城厢区环境监察大队和城厢区环境监理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3：废水入网证明

证 明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东海镇海头工业园区内，
该园区污水管网已在 2013 年建设完毕，该公司已实现雨污
分流，且已接入东海镇海头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4：边角料清运协议

煌龙工贸承包垃圾废品合同书

甲方：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朱明忠

朱明忠（乙方）向海头工业区“煌龙工贸”（甲方）提供铜、铁废品回收承包，承包条件如下：

- 1、承包范围于“煌龙工贸”厂内，如所冲压的铜、铁废料全部由乙方清理运出厂外处理。
- 2、双方合同期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签名：刘章发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乙方：朱明忠

身份证：350322197808060513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5：阶段性验收批复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莆城环验〔2017〕19 号

莆田市城厢区环保局关于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2017 年 5 月建厂，2017 年 6 月投入生产，2017 年 5 月通过城厢区环保局环评审批。项目规模为：计划年产金属鞋扣 100t、塑料鞋扣 14t，实际年产金属鞋扣 60t（不含锌合金鞋扣）、塑料鞋扣 14t，为分期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5%。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海镇海头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值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符合表 2 中规定的 50%限值要求,恶臭排放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4、铜带、铁带边角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

三、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相关环保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环保措施的记录,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五、按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按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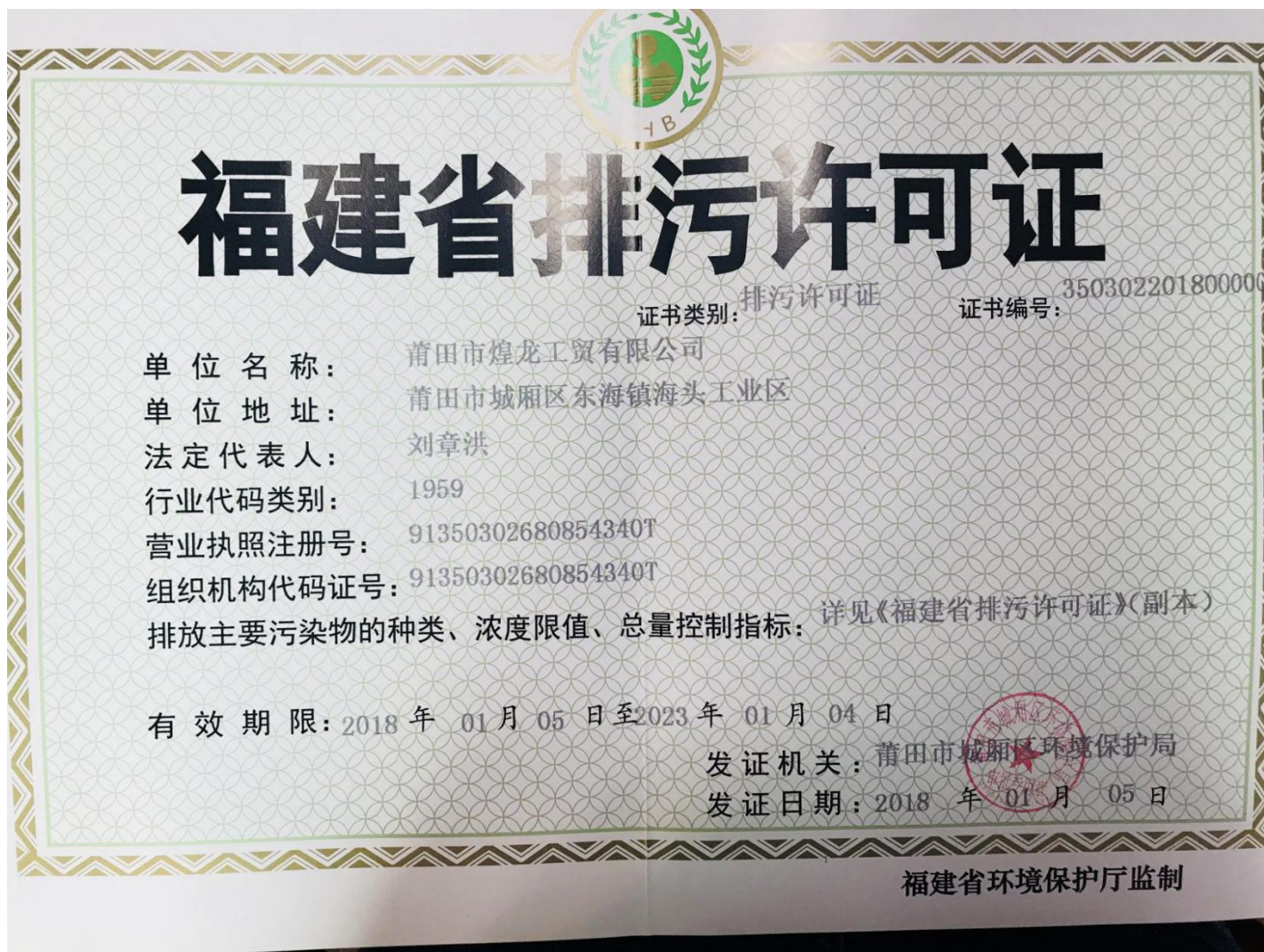
七、区环境监察大队应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9日

抄送:城厢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类别：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350302201800000

单位名称：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章洪
行业代码类别：1959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302680854340T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350302680854340T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详见《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副本)

有效期限：2018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01 月 05 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EDD11J002485C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269 号城厢区人民政府机关大楼

受检单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

项目名称 金属鞋扣、塑料鞋扣生产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467237244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2 页 共 1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141317

编制: 林晓峰
审核: 黄丽平

签发: 陈世尧
签发日期: 2017.09.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武昌伟, 苏坤发	
采样日期		2017.09.16~2017.09.17				检测日期		2017.09.16~2017.09.2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7.09.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630	1584	1610	16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2.14	2.34	2.01	12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3.4×10 ⁻³	3.8×10 ⁻³	3.2×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30	232	/	2000(GB 14554-93 表 2)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7.09.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579	1588	1739	16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91	2.03	1.97	120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0×10 ⁻³	3.5×10 ⁻³	3.2×10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30	98	/	2000(GB 14554-93 表 2)

注: 1. “---”表示 GB 16297-1996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表示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根据 GB 16297-1996 7.1 规定,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武昌伟, 苏坤发		
采样日期	2017.09.16~2017.09.17			检测日期	2017.09.16~2017.09.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6）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下风向 A 点	mg/m ³	0.16	0.15	0.11	/	
	下风向 B 点	mg/m ³	0.12	0.14	0.21	/	
	下风向 C 点	mg/m ³	0.12	0.21	0.27	0.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6）			周界外最 大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 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下风向 A 点	无量纲	12	12	15	15	
	下风向 B 点	无量纲	14	13	13	/	
	下风向 C 点	无量纲	14	13	13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7）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下风向 A 点	mg/m ³	0.21	0.19	0.15	/	
	下风向 B 点	mg/m ³	0.34	0.19	0.23	0.34	
	下风向 C 点	mg/m ³	0.23	0.14	0.26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7.09.17）			周界外最 大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 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下风向 A 点	无量纲	13	12	11	13	
	下风向 B 点	无量纲	12	13	13	13	
	下风向 C 点	无量纲	13	12	13	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6 页 共 11 页

附: 采样点位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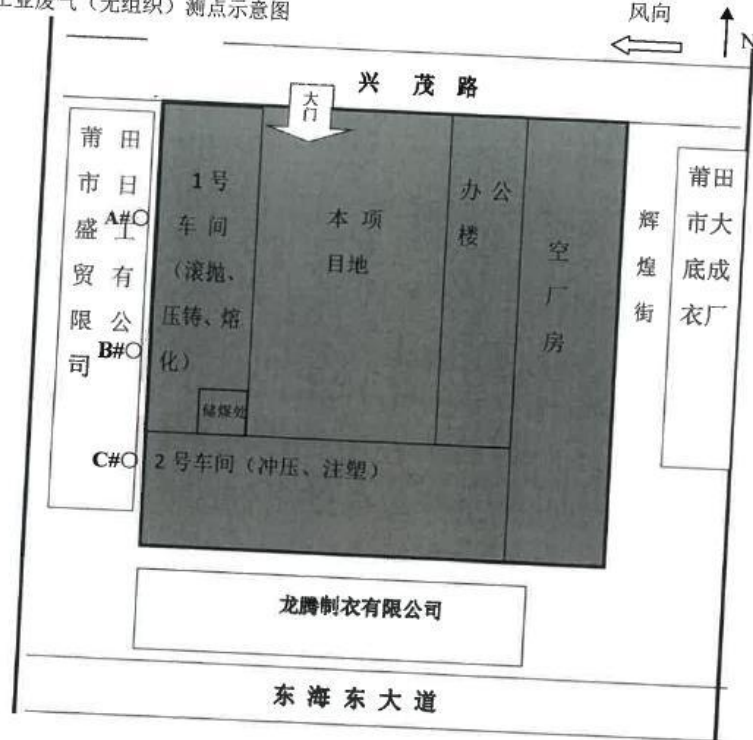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下风向 A 点、 B 点、C 点	2017.09.16	第一次	31.2	100.6	58.3	1.2	东风	武昌伟, 苏坤发
		第二次	33.4	100.5	59.4	1.1	东风	
		第三次	35.1	100.5	59.8	1.3	东风	
	2017.09.17	第一次	31.5	100.6	57.2	1.1	东风	
		第二次	34.1	100.5	59.8	1.2	东风	
		第三次	35.2	100.5	58.3	1.3	东风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7 页 共 11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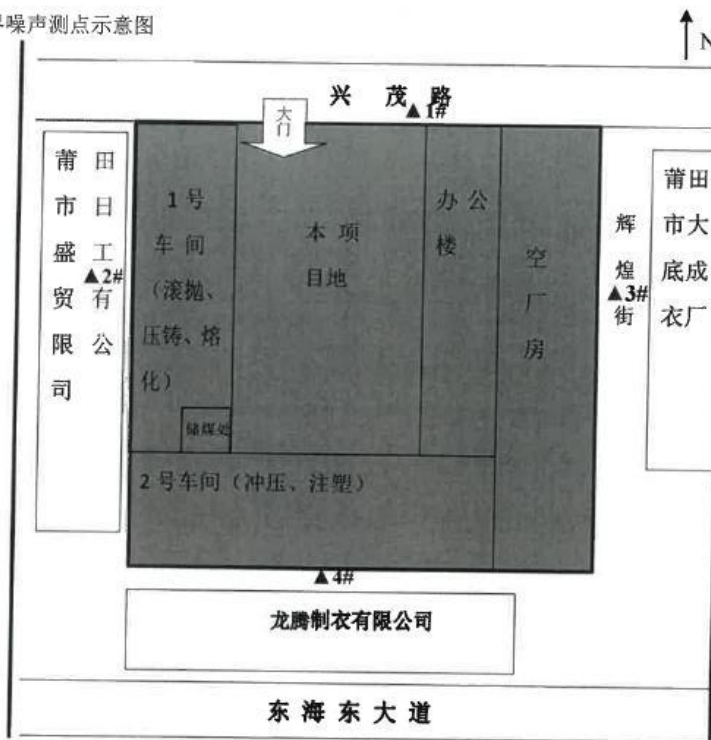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武昌伟, 苏坤发		气象条件	2017.09.16: 晴, 风速 1.1m/s 2017.09.17: 晴, 风速 1.1m/s		
采样日期	2017.09.16~2017.09.17		采样点位	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7.09.16)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 1#点	环境噪声	54.9	---	---	55	
厂界噪声 2#点	生产噪声	62.4	55.2	-1	61	
厂界噪声 3#点		63.9	54.3	-1	63	
厂界噪声 4#点		64.2	55.2	-1	63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7.09.17)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 1#点	环境噪声	55.2	---	---	55	
厂界噪声 2#点	生产噪声	62.7	54.3	-1	62	
厂界噪声 3#点		64.8	55.1	-1	64	
厂界噪声 4#点		64.3	54.3	-1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9 页 共 11 页

附: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下风向 B 点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下风向 A 点



下风向 C 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1#点



厂界噪声 2#点



厂界噪声 3#点



厂界噪声 4#点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16 日和 2017 年 09 月 17 日。2017 年 09 月 16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7.9.16
委托单位名称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h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综合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生产 60 吨金属鞋扣, 14 吨塑料鞋扣, 年生产 300 天。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生产金属鞋扣 200kg, 塑料鞋扣 40kg。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7%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 2017.9.16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书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J002485c, 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16 日和 2017 年 09 月 17 日。2017 年 09 月 17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7.9.17
委托单位名称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h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锌合金鞋扣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生产 600 吨金属鞋扣, 18 吨塑料鞋扣, 年生产 300 天。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锌合金鞋扣 200kg, 塑料鞋扣 40kg。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7%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 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2017.9.17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书或现场情况填写, 且经客户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EDD11K000759R1a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3474732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EDD11K000759,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EDD11K000759 作废。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141317

编制: 林振强
审核: 黄丽丰

签发: 陈世光
签发日期: 2012.05.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朱大理		
采样日期		2018.04.23~2018.04.24				检测日期		2018.04.23~2018.05.0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04.2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 二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压铸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3398	3566	3455	3672	3523	---	m ³ /h
		颗粒物 (烟尘)	实测浓度	ND	1.1	ND	ND	ND	---	mg/m ³
			折算浓度	ND	67.9	ND	ND	ND	200	mg/m ³
			排放速率	/	3.9×10 ⁻³	/	/	/	---	kg/h
		烟气参数	烟温℃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α'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α
		第一次	35.9	9.0		20.8		105		1.7
		第二次	32.7	9.3		20.8		105		1.7
		第三次	32.5	9.0		20.7		70.0		1.7
		第四次	32.5	9.6		20.9		210		1.7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18.04.2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 二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压铸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3760	3845	3686	3572	3716	---	m ³ /h
		颗粒物 (烟尘)	实测浓度	2.4	1.1	1.6	1.2	1.6	---	mg/m ³
			折算浓度	148	136	98.8	49.4	108	200	mg/m ³
			排放速率	9.0×10 ⁻³	4.2×10 ⁻³	5.9×10 ⁻³	4.3×10 ⁻³	5.8×10 ⁻³	---	kg/h
		烟气参数	烟温℃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α'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α
		第一次	31.1	9.8		20.8		105		1.7
		第二次	32.0	10.1		20.9		210		1.7
		第三次	31.8	9.6		20.8		105		1.7
		第四次	32.5	9.4		20.7		70.0		1.7

注: 1. ND=未检出, 检测结果为 ND 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表示 GB 9078-1996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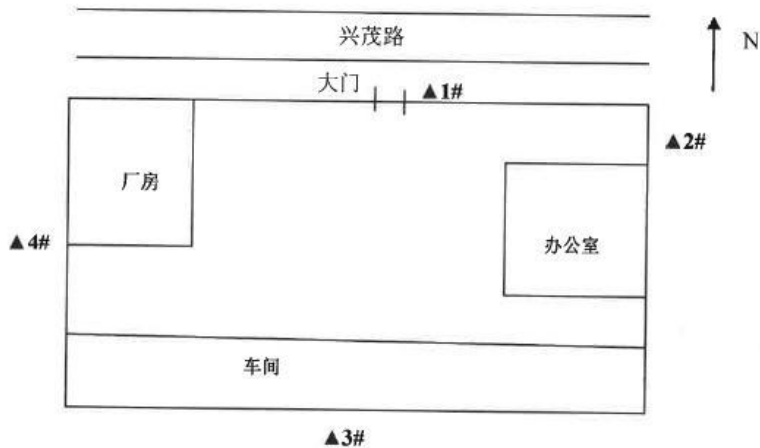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朱大理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2m/s		
采样日期	2018.04.23~2018.04.24		采样点位	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3 09:00-10:0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2.8	56.9	-1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9.2	55.7	-2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5.3	57.9	-1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5.1	---	---	55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3 13:00-14:0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2.1	55.9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60.1	55.3	-2	5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4.9	57.6	-1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4.7	---	---	55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4 09:30-10:3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1.0	54.7	-1	60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7.2	52.5	-2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3.9	55.9	-1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5.9	---	---	56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24 13:30-14:3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生产噪声	61.8	54.9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8.7	52.1	-1	5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64.1	55.1	-1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56.1	---	---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第 5 页 共 7 页

附: 厂界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示意图



压铸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3: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 ³)	电子天平 MS205DU
厂界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噪声自动统计仪 AWA5680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4 月 23 日和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3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委托单位名称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00-17:00 (8h)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生产锌合金鞋扣 40 吨, 每年生产 300 天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生产锌合金鞋扣 100kg/d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5%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 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客户确认 (盖章) _____ 日期: 2018.4.23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759R1a, 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4 月 23 日和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委托单位名称	莆田市煌龙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00-17:00 (8h)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生产锌合金鞋扣 40 吨, 每年生产 300 天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生产锌合金鞋扣 100kg/d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5%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 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2018.4.24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